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通函」)將載有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